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763號

抗　告　人　羅遠文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4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63號裁定提起抗告，惟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淑敏